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垦造水田 2017—2018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8〕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垦造水田 2017—2018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1 日

揭阳市垦造水田 2017 -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垦造水田工作，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18 年底前，完成兑现承诺垦造水田计划 5828 亩（详见附表 1）；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省建工集团在我市实施垦造水田计划 9714 亩（详见附表 2）。

二、资金来源

(一) 省建工集团省级垦造水田计划：省政府为出资主体，省级财政出资作为垦造水田资本金。

(二) 县级兑现承诺垦造水田计划：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筹集资金垦造。其中省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其他建设项目推进中，由建设用地单位向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出具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承诺函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应责成建设用地单位缴纳垦造资金。

三、职责分工

(一)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垦造水田计划安排，组织市级验收，建立垦造水田指标管理制度等；指导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做好项目勘查选址、立项、验收等工作。

(二)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负责按垦造水田任务组织协调、项目选址、立项、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镇、村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工作。

(三) 市农业局：配合做好市级验收工作；指导县级农业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立项、验收、项目后期种植等工作。

(四) 市财政局：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做好项目投资审核、结算，协调资金落实情况。

(五) 市水务局：指导县级水利部门配合做好项目勘查选址、兴修必要的引水工程工作。

(六) 市审计局：按法定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四、实施主体

省建工集团为省级计划实施主体、县级国土资源局(分局)为兑现承诺计划实施主体。

五、组织保障

(一) 组织领导。市建立垦造水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国土资

源工作的副市长为总召集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国土、发改、财政、农业、水利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及省建工集团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垦造水田工作的统筹协调。各县（市、区）要相应建立本地区的垦造水田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推动垦造水田工作的落实。

（二）资金筹措与使用。各县（市、区）自筹资金组织开垦兑现水田指标的，编制土地开垦投资计划，可在土地储备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建设用地单位负责支付开垦资金的，要主动编制开垦投资计划，与出资单位协商一致，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省属国企开垦项目的，由开垦主体落实青苗补偿和相关费用，也可由属地配套落实相关费用，经费使用方案经同级批准后列入土地储备专项资金列支，并在本级使用指标（含交易）时一并清算。

（三）风险防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制度约束，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规定。要加强内部审计控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做到项目建设与廉政建设一起抓、共推进，切实防止出现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

（四）检查督导。市将垦造水田工作列为市政府专项督导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根据各地上报的垦造水田建设各阶段完成时间节点，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织对各县（市、区）垦造水田工作进行全程督导，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每周一向市国土资源局上报垦造水田工作进度（见附表3、附表4）。

（五）奖惩措施。对今年年底前项目完工面积达不到承诺兑现任务的县（市、区），采取惩罚措施：第一，停止该地区用地报批。从明年1月1日起，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暂停该地区除单独选址、抢险救灾等项目外的其他建设用地项目的用地报批，直到该地区完成任务为止。第二，扣减该地区第二年用地指标，按未完成的垦造任务数，等额扣减该

地区的用地指标，不足扣除的，顺延至下一年度扣除。第三，责令购买水田指标用于兑现承诺，按未完成的垦造任务数，以市场价购买水田指标用于兑现承诺。第四，视工作进度情况由市政府约谈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第五，在完成兑现承诺指标后，属地配合省属国企开垦指标，优先用于属地的占补平衡，市级统筹使用时，按市场价交易，由使用单位缴纳费用，收益归开垦的县（市、区）。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抓，靠前指挥，做到重大项目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查。根据本地区的兑现承诺垦造水田任务，部署加快做好现场踏勘和核实，逐一落实选址、落实建设单位、建设资金，尽快组织实施。要全面梳理和精准掌握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逐个环节查摆存在难点问题，分门别类制订解决方案，有的放矢逐个突破，解决垦造水田各环节的突出问题。

（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同省建工集团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重大问题由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亲自沟通协调，日常业务工作由县级国土资源局（分局）负责对接，密切配合，及早核实确定垦造地块，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共同推进垦造水田工作有效开展。

（三）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本地区征地补偿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制定本地区垦造水田的青苗等补偿方案，督促指导镇、村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工作，确保垦造水田工作顺利实施。

- 附表：1. 揭阳市 2017 - 2018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县级）
2. 揭阳市 2017 - 2018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省级）
3. 揭阳市县级自行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4. 揭阳市省建工集团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揭阳市 2017 - 2018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县级）

（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计划）

单位：亩

县（市、区） 名称	2017 年度 兑现承诺 自行改造 水田计划	2018 年度 兑现承诺 自行改造 水田计划	合 计	资金来源		备 注
				自行筹资 开垦兑现 承诺	建设用地 单位出资 开垦兑现 承诺	
普宁市	1280	530	1810	1355	455	
揭西县	186		186	186		兴汕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项目（揭西段）已预购水田指标 463.49 亩不列入任务。
惠来县	450	182	632	196	436	
大南海石化 工业区	88		88	88		
大南山侨区	50		50	50		
揭东区	450	311	761	761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揭东段）项目已预购水田指标 123.69 亩不列入任务。
揭阳产业 转移工业园	230	139	369	369		
空港经济区	330	1455	1785	1636	149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空港段）项目已预购水田指标 162.88 亩不列入任务。
榕城区	147		147	147		
普侨区						
全市合计	3211	2617	5828	4788	1040	2017 - 2018 年度省下达我市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计划合计 4248 亩，我市各地兑现承诺实际面积为 5828 亩。

附表 2

揭阳市 2017 - 2018 年度垦造水田计划安排表（省级） （省建工集团实施垦造水田）

单位：亩

县（市、区） 名称	2017 年度 省建工集 团实施垦 造水田计 划	2018 年度 省建工集 团实施垦 造水田计 划	合 计	按政策可由属地政府 使用和交易的指标		按政策可 由省使用 和交易的 指标	备 注
				市级	县级		
普宁市	500	3000	3500	350	1400	1750	
揭西县	500	1500	2000	200	800	1000	
惠来县	1000	1000	2000	200	800	1000	
大南海石化 工业区	500		500	50	200	250	
大南山侨区	100		100	10	40	50	
揭东区	500		500	50	200	250	
揭阳产业 转移工业园	500		500	50	200	250	
空港经济区	500		500	50	200	250	
榕城区	114		114	11.4	45.6	57	
普侨区							
全市合计	4214	5500	9714	971.4	3885.6	4857	2017 - 2018 年度省下达省 建工集团实施 垦造水田计划 合计为 7668 亩。

附表 3

揭阳市县级自行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县(市、区)名称	市下达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完成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情况			进场施工情况			项目竣工情况	
		立项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规划设计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施工建设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项目竣工面积	占任务比例(%)
榕城区	147											
揭东区	761											
普宁市	1810											
揭西县	186											
惠来县	632											
空港区	1785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369											
大南山侨区	5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88											
普侨区												
全市合计	5828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附表 4

揭阳市省建工集团垦造水田工作进度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县(市、区)名称	市下达兑现承诺自行改造水田任务	项目立项情况			完成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情况			进场施工情况			项目竣工情况	
		立项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规划设计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施工建设规模	计划新增水田面积	占任务比例(%)	项目竣工面积	占任务比例(%)
榕城区	114											
揭东区	500											
普宁市	3500											
揭西县	2000											
惠来县	2000											
空港经济区	500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500											
大南山侨区	100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500											
普侨区												
全市合计	9714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